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非限售。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3、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21.2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资金总额的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150,943 股至 23,584,905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1.0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简要介绍回购股份方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发展

前景、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为 2026 年 6 月 22 日的股票收盘价 26.30 元/股，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28 元/股，低于最近一年公司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即 13.15 元/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2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84,905	14,150,943	50,000.00	30,000.00	0.62%-1.03%

注：拟回购股份数量为按照拟使用的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的测算数，具体数量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提前届满：

①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③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①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1.20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23,584,905 股和下限 14,150,943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出售完毕，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金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58,047	1.80	41,358,047	1.82	41,358,047	1.8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397,227	98.20	2,226,812,322	98.18	2,236,246,284	98.18
股份总数	2,291,755,274	100.00	2,268,170,369	100.00	2,277,604,331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

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76.2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76.50 亿元，流动资产 404.55 亿元，货币资金为 57.11 亿元。若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金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约为 0.87%、2.83%、1.24%，占比较低。

根据目前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9、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799,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01,125,69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

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的相关信息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

（2）提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

（3）提议理由：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冯橹铭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可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提议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且提议日期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

（4）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增持事项外，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5）提议人冯橹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后续有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的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股份全部出售或变更用途，相关回购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相应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2、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2）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6）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1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88）、《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了在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6 年 11 月 20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此外，公司本次回购已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如有）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回购股份提议人冯橹铭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海亮集团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曾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海亮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5,799,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8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901,125,694.76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达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0）。

除上述海亮集团增持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若未来相关主体拟实施股份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资金规划及银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二、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将依法予以注销，可能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等风险。

4、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

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